

证券代码：839759

证券简称：华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茂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茂庭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王茂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顾国平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顾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利金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王利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恽瑞泉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恽瑞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进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

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提名陈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三年。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华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